

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洪山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按照《2025 年武汉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食品生产监管实际，特制定 2025 年洪山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结合《省局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针对全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（下称“食品生产者”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按照要求开展专项检查、飞行检查、联合检查以及投诉举报处置等相关检查工作，严防严控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，切实守牢食品安全底线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一是根据监管对象风险分级的结果，各市场监管所要明确日常监督检查人员，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食品生产科在各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按照辖区获证食品生产者总数量的 10% 组织开展飞行检查。

二是结合省、市局工作部署，食品生产科要加强对市场监管所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强化熟卤肉制品、湿粉面、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，以及媒体曝光和投诉举报较多、抽检不合格（风险监测问题食品）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者的监督检查。

三是参与其他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(一) 重点检查内容。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标签和说明书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管理、信息记录和追溯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、委托加工等内容。

(二) 重点检查范围。重点品种：粮食加工品、粉面制品、压片糖果、速冻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等风险较高、消费量较大的食品生产者，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原料把关，优化加工工艺，提高质量标准。重点单位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、向学校供货的食品生产者、肉制品生产者、2024年抽检不合格（风险监测问题食品）食品生产者或连续多年出现抽检不合格（风险监测问题食品）食品生产者、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者。

(三) 重点专项行动。开展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者专项检查，督促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，做好原料带入、配方管理、生产添加、出厂检验等环节管理，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。开展肉制品违法行为治理，重点检查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情况，对照《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（2023版）》，查看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情况，检查使用肉制品原料的产品标签是否与投料相符、反映产品真实属性，是否以其他畜禽产品生产假冒牛（羊、驴）肉制品等。开展节

令食品专项检查，结合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节日以及樱花季、高温暑期等特殊时段，强化地方特色和节令食品监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一以贯之强化风险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策划、周密安排，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密实施，有力推动落实。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科学安排监管力量，紧盯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，扎实做好食品原料、生产过程、检验和贮存运输等全链条管控，做到监管到位、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，强化闭环处置。要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形成闭环；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立案查处。监督检查情况和企业整改情况要通过省局“鄂食安”监管端录入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，及时沟通汇报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梳理，注意计划进度及监管频次变化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排查工作盲区，及时与食品生产科沟通，协调落实。在12月22日前向食品生产科报送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刘云；联系电话：027-87650390。